

學務處

一、體育組班級通報詳如附件。【體育組】

總務處

一、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，利用每周三、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，詳如附件。【出納組】

輔導室

一、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，詳如附件。【輔導組】

## 體育組 1015 師通報

- 一、請各班老師、同學轉知，各班留校打球同學務必配合以下幾點：
  1. 要填謝留校單，請老師務必聯絡家長。
  2. 留校同學務必穿著運動服。
  3. 最晚於 6:00 前結束(黃昏時間學校操場視線昏暗，為安全起見)
  4. 離開前將垃圾處理，通知體育組檢查場地。
- 二、感謝各班導師能於 12:05-12:30 陪伴學用餐，用餐規定為營養午餐或愛心便當，請同學此時段勿提早離開教室，為使師生能夠順利享用午餐，特別要求各班師生配合，勿於此時間洽公，用餐時間結束鐘響結束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三、上課穿著運動服或能仁 T、運動鞋，不得穿著便服或帆布鞋，10/1 日起每查一人次扣生活競賽 3 分；全班攜帶毛巾自備水壺，減少投幣飲料製造垃圾，任課老師登記後至體育組加生活競賽 10 分，穿著便服同學，扣生活競賽一人 3 分。請任課老師協助提醒同學確實遵守，班級課程結束後整理球場。如未完成整理班級區域整潔扣生活競賽 20 分。
- 四、器材室開放時間為每節下課十分鐘，各班康樂股長請於上課前統計好器材數量，於各節下課時間內帶借球証完成借用登記及歸還器材後領回，下課時間確實保管器材，勿隨意外借，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本學期上課時間~

第一週 10/21-10/25 第二週 10/28-11/01 (建教班)

第三週 12/02-12/06 第四週 12/09-12/13

### 一、游泳課必須具備物品

泳衣褲、泳鏡、泳帽、浴巾或毛巾、裝衣服的塑膠袋、飲用水。

### 二、以下條件者請勿下水(攜帶體育課本紙筆)

1. 女生例假(家長證明)
2. 有傳染性皮膚病、眼疾、感冒等 (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)。
3. 有潰爛傷口者 (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)。
4. 家長叮囑特殊原因不能下水者，例如心臟病、癲癇、嚴重氣喘…等 (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)
5. 導師請將費用提早交給體育股長或班長。

## 1081119 出納組

1.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，利用每周三、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。

美二乙	李○君	資一仁	李○霖	資二仁	陳○豪	演四忠	陳○龍
美二甲	陳○萱	美二孝	洪○涵	資四仁	蔡○輝	演二忠	郭○盛
美二乙	蕭○愉	幼四忠	蔡○真	商二孝	鍾○齊	廣三 1	邱○銘
美二乙	林○綺	家商一	林○儒	普二忠	陳○博	資一仁	李○霖
餐二甲	吳○晟	商二乙	詹○安	普三忠	王○煊	資三仁	蔡○駿
商二孝	陳○宗	藝二忠	陳○卉	普三忠	張○庭	家二忠	莫○晶

2. 上星期五(11/15)已完成(日、夜間部)108-1 學生平安保險溢收、特殊生保險費全額退費及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至各班導師，請導師同仁利用時間發給學生，若挪為其他用途，請務必向學生們說明清楚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。

## 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### 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 108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關懷中輟學生，激發學生潛能。
- 二、建立優質生命信念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尊重氛圍。
- 四、深化人權、發揚品德良善校園環境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最遲請於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五華國小輔導處)。

#### 伍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以學校為單位，進行內部初選後擇優送件，參賽作品請學校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輔導室(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)。
- 二、每件參賽作品背後請張貼個人報名表(附件 3)及授權書(附件 2)，文件請以正楷書寫清楚。
- 三、學校承辦人請依「項目」填寫學校作品清冊(附件 4)並核章，紙本隨件寄送，電子檔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，主旨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海報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。

(一) 高中暨高職組請 e-mail 至 [selinachiu0601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selinachiu0601@whes.ntpc.edu.tw)

(二) 國中組請 e-mail 至 [dgs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dgs@whes.ntpc.edu.tw)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請 e-mail 至 [linlin.tina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linlin.tina@whes.ntpc.edu.tw)

陸、聯絡方式：五華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28578087 分機 113 或分機 114。

## 柒、實施規則：

一、四格漫畫比賽用紙設定為4開用紙(約53\*39cm)，格式請依照比賽範例(附件1)，海報設計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(約78\*54cm)，各項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，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，立體作品不予收件，繪製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為主，並能表達出對各主題的體驗、省思與感受。

二、組別：(一)高中組 (二)高職組 (三)國中組 (四)國小高年級組。

三、項目：分「海報設計」與「四格漫畫」兩項。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(一) **關懷中輟學生**:學習路上不缺課，以中輟預防關懷、通報協尋或復學輔導為主題範疇。

(二) **生命教育**:以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，關懷生命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
(三) **性別平等教育**:防治校園性騷擾、拒絕約會暴力、建立友善人我關係等。

(四) **人權法治教育**:以守法、尊重他人與尊重生命及公平、正義為主軸，體現民主與人權精神之重要性。

(五) **品德教育**:以新北市12個品德核心價值為發想。

五、參賽件數：各校請於校內先行辦理初選，擇優秀作品參加市賽，海報與四格漫畫兩個項目中的每一主題至多繳交3件。

六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本次比賽之報名表(附件3)及授權書(附件2)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1人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，如填寫多人，以第1位填寫者為參賽及指導者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(各組每個主題特優及優選作品以照片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觀摩)

(一) 各組每個主題錄取特優3至5名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組每個主題錄取優選5至10名及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若各組別中有主題的參賽件數較少，評審得調整錄取獎項。

八、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九、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**捌、敘獎：**

- 一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- 二、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，獲得各類各組特優者嘉獎 2 次，指導學生獲得各類各組優選者嘉獎 1 次。(同一教師指導得獎作品超過一件者，僅擇優一件敘獎)。

**玖、經費：**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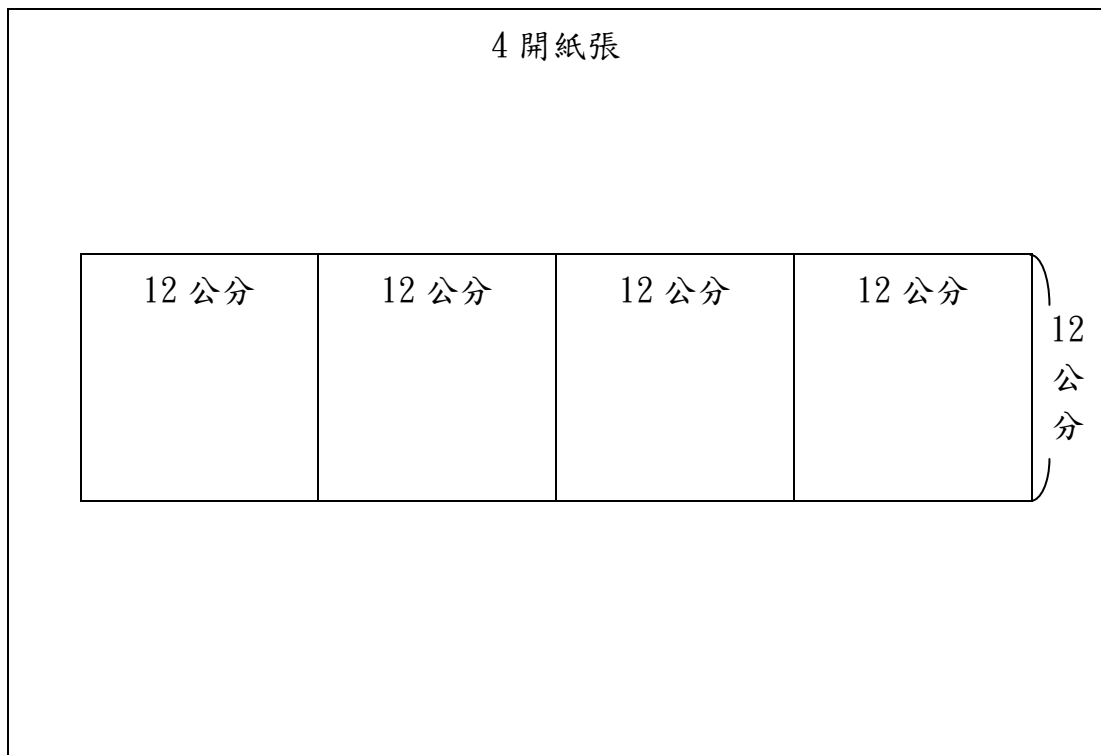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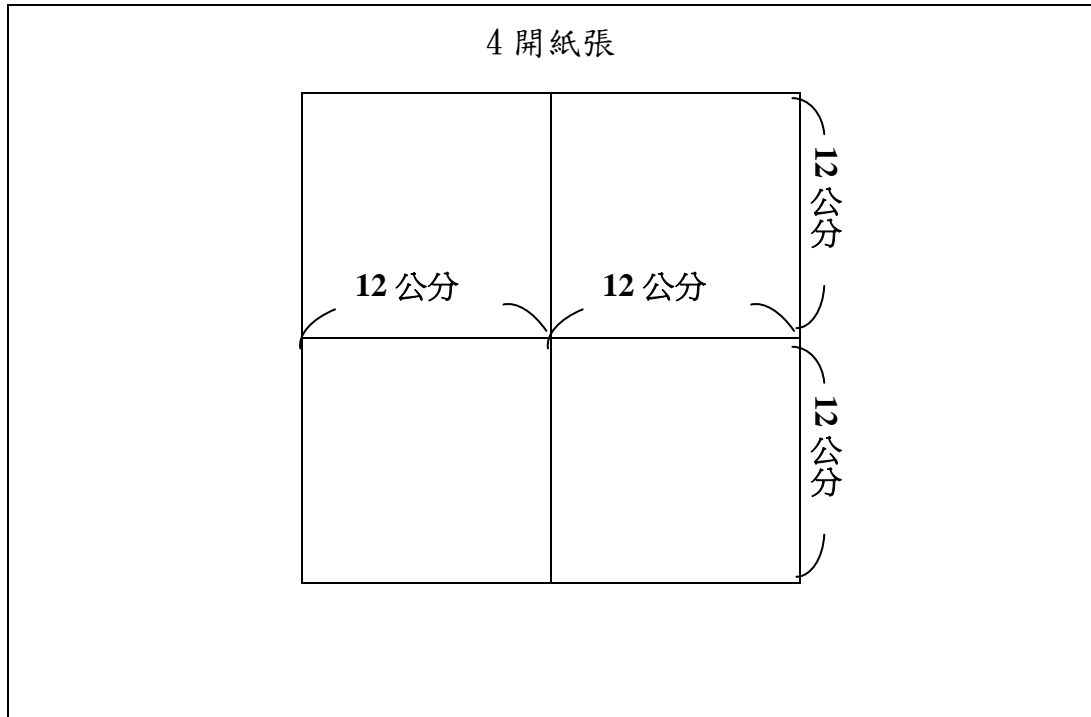
**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 1

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比賽規格範例

參賽者於 4 開紙張中間畫出每格 12 公分見方格子共 4 格，並依下列兩種方式創作。



新  
北  
市  
108  
年  
度  
友  
善  
校  
園  
性  
別  
平  
等  
「  
海  
報  
設  
計  
暨  
四  
格  
漫  
畫  
比  
賽  
」  
參  
賽  
作  
品  
智  
慧  
財  
產  
授  
權  
書  
與  
同  
意  
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被授權人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<p>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</p> <p>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 北 市 108 年 度 友 善 校 園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工 作 「 海 報 設 計 暨 四 格 漫 畫 比 賽 」 ， 保 證 參 賽 作 品 確 係 本 人 之 原 創 作 品 ， 如 發 生 仿 冒 之 情 事 者 ， 願 負 起 全 部 法 律 責 任 。</p> <p>授權人(限 1 人)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簽章(限 1 人)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08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 3 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

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【個人】報名表

參加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 參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參加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中輟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法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教育			
學生姓名 (限填 1 人)		學 校	
指導老師 (限填 1 人)	報名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 更改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作品簡介		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 2 授權書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※聯絡人：五華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28578087 轉 113、114。

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學校作品清冊

學 校：\_\_\_\_\_

參加項目：海報設計 四格漫畫

參加組別：高中組 高職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

(不同項目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

編號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參賽主題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※本表核章紙本請隨作品檢送，電子檔請依組別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，主旨內容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高中(職)海報及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。

- (一) 高中暨高職組請 e-mail 至 [selinachiu0601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selinachiu0601@whes.ntpc.edu.tw)
- (二) 國中組請 e-mail 至 [dgs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dgs@whes.ntpc.edu.tw)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請 e-mail 至 [linlin.tina@whes.ntpc.edu.tw](mailto:linlin.tina@whes.ntpc.edu.tw)